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素芬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素芬、詹向东、施俊杰、瞿卫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